

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第一次特教代課教師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時間暨順序：

試教（每人 10 分鐘）			口教（每人 6 分鐘）			備註
應試時間	應試科別	姓名	應試時間	應試科別	姓名	
14:00~14:10	特教	葉 O 猜	14:10~14:16	特教	葉 O 猜	
14:20~14:30	特教	郭 O 函	14:30~14:36	特教	郭 O 函	

二、應試人員請準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，應考前 20 分鐘，攜帶准考證、身份證件及4 份教案至教務處（07-8019006#110）報到。應試人員請勿遠離各試場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三、試教場地及口試場地(自然教室)。

四、考試時間：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應試者準備好後開始計時，滿 9 分鐘按鈴一聲作為提醒，10 分鐘整按鈴二聲，停止試教。口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，由第一位委員發問開始計時，滿 5 分鐘按鈴一聲，作為提醒，6 分鐘整按鈴二聲，停止口試。

五、應試人員自備之教具及應試用品（請準備黑板相關用具），請自行攜帶入場，試場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應人員進場應試，並同時查驗准考證，以確定為本人應考。

六、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應試日（112 年 11 月 3 日）14 時前，逕洽太平國小教務處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